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6-168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环保）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50.0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52,482.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47,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437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含控股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9,000,000.00元（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661.41	25,000.00	25,000.00
2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46,955.36	11,000.00	11,000.00
3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26,845.17	20,000.00	20,000.00
4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297.02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3,804.75
合计		168,758.96	100,000.00	99,804.75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前后差异金额系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95.25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850.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817.8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2.14万元（不含税）。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433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6,817.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27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661.41	25,000.00	10,119.28	10,119.28

2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46,955.36	11,000.00	624.14	624.14
3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26,845.17	20,000.00	8,342.17	8,342.17
4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297.02	20,000.00	7,732.29	7,732.29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3,804.75	-	-
合计		168,758.96	99,804.75	26,817.87	26,817.87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5.25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2.14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以同等金额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4	-	-
2	律师费用	31.13	6.23	6.2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66	2.36	2.36
4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9.12	23.55	23.55
合计		195.25	32.14	32.14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850.01 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中科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6 年 7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433 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437 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